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7,628,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	002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琳	杨艳卫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电话	021-64314018	021-64314018	
电子信箱	haisum@haisum.com	haisum@hais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轻工行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依托六十多年来在轻工行业的积累和持续创新，公司拥有深厚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实力和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已形成完整的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在内的工程项目建设业务链，能为业主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承接并完成了一大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程项目。公司业务服务领域涵盖轻纺、建筑、城市规划、商物粮、电子通讯、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农林、市政公用、电力、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业，客户遍及亚、欧、非、美及大洋洲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十六年入围“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位列第26位，并位列轻工行业设计院第一。公司位列中国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收入前10强和总承包收入前50强。公司凭借海外市场开拓的优异成绩，从全国两万四千多家勘察设计单位中脱颖而出，成为14家获得中国勘察设计行业“海外工程

标杆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之一。在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庆祝建国70周年评选中，公司荣获“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荣誉称号；多位同志荣获“优秀企业家（院长）”、“科技创新带头人”称号；多个项目获评“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公司还被评为改革开放40周年“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十大标杆企业”，第十二次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汇聚了4800余名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其中：国家设计大师4人，国务院特贴专家41人，轻工行业设计大师25名，高级职称人员1352人，占28%，还有国家各类专业注册资格2400多人次。

公司所处的轻工业工程建设领域竞争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源于参与轻工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项目的企业，包括各种规模的综合类或行业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公司和拥有中国境内业务的外国工程公司、设计公司。在轻工工程建设领域，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包括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和日用化工等传统轻工行业细分领域。同时，公司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休闲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等政策利好，从优势行业切入，积极扩张海外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和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对比优秀竞争对手，公司在盈利能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管控能力和体量方面以及国际化业务经营开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要继续提升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管控能力，加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经营力度，在继续巩固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581,329,848.28	5,225,350,140.12	6.81%	4,199,302,5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09,152.13	212,198,802.51	-72.38%	200,693,7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84,902.31	179,269,683.45	-92.53%	99,368,97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31,697.86	-28,826,641.83	1,273.33%	4,195,27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72.5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72.55%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5.43%	-11.29%	16.2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303,104,980.31	4,302,837,577.80	0.01%	3,931,356,29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991,743.63	1,432,705,469.69	-2.91%	1,318,315,735.4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7,790,743.64	1,411,442,987.45	1,068,886,119.40	2,133,209,9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0,071.80	50,493,783.65	63,674,280.38	-103,648,98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37,200.15	44,840,950.23	63,099,717.97	-117,292,9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6,819.07	-59,509,724.23	104,924,090.15	248,130,512.8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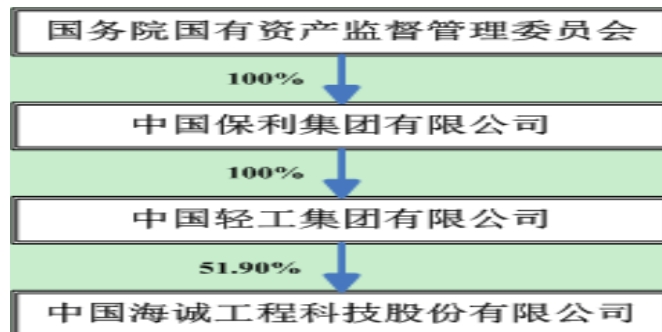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90%	216,769,435	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8%	22,889,860	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14,806,512	0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43%	14,304,582	0		
王秀琴	境内自然人	1.21%	5,050,962	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2%	1,740,931	0		
魏静	境内自然人	0.38%	1,572,600	0		
卢芳满	境内自然人	0.32%	1,350,000	0		
邓美真	境内自然人	0.31%	1,283,800	0		
应学品	境内自然人	0.31%	1,2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秀琴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607,981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55.81亿元，同比增长6.81%，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38.8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9.53%；实现利润总额0.92亿元，同比下降63.30%；实现净利润0.59亿元，同比下降72.38%；新签订单63.99亿元，同比增长9.35%。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3.03亿元，同比增长0.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91亿元，同比下降2.91%。

公司是轻工行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8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9.53%，是公司的第一大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和日用化工等传统优势行业；大力拓展节能环保产业、休闲健康产业和现代物流业等新兴行业；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等政策利好，从优势行业切入，积极扩张海外市场份额，实现新签订单63.99亿元，较上年增长9.35%。其中，制浆造纸、食品发酵和日用化工行业新签订单31.38亿元，占公司新签订单总额的49.04%。节能环保业务领域拓展成果喜人，新签订单15.39亿元，占公司新签订单总额的24.06%。海诚股份广州公司继续保持节能环保产业的领先优势，陆续签订“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71亿元；“滦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13亿元；“馆陶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99亿元；海诚股份长沙公司放大南通中水回用项目效应，再次承接该中水回用示范工程技改及扩建项目总承包，合同金额9,500万元；海诚股份武汉公司签订“张湾建筑垃圾消纳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总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9,394.16万元。

境外业务方面，公司新签订单17.04亿元，占公司新签订单总额的26.63%，同比增长178.18%。海诚股份上海本部签订日本丸红越南项目箱板纸总包项目，合同金额1.075亿美金、并在新加坡承接“新加坡硫磺造粒（SPP）总包项目”，合同金额4,652.80万美元，开创了公司在发达国家承接成规模的完整的EPC项目的先河。海诚股份北京公司签订“Double A RCP TH Project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37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承包	3,880,676,870.66	51,835,650.95	1.34%	6.16%	-78.86%	-5.37%
设计	1,085,321,409.18	294,724,262.98	27.16%	10.07%	27.20%	3.66%
监理	401,366,092.21	66,462,967.56	16.56%	8.94%	15.50%	0.94%
咨询	177,751,826.51	56,826,406.69	31.97%	10.86%	10.36%	-0.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

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4,748,13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464,60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977,157.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088,747.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014,509.6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08,398,463.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07,430,663.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361,470.6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048,70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4,073,097.06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073,097.0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10,000,000.00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应收票据	163,088,747.58		-74,237.91	163,014,509.67
应收账款	808,398,463.03		-967,800.00	807,430,663.03
其他应收款	82,361,470.61		-1,312,766.17	81,048,704.44
其他流动资产	537,812,397.08	-510,000,000.00		27,812,39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12,738.26	-19,212,738.2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3,097.06	-4,073,097.06	--	--
债权投资	--	4,073,097.06		4,073,09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9,212,738.26	11,764,419.49	30,977,15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8,186.56		408,711.11	34,556,897.6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9,340.55		1,980,400.54	4,189,741.09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59,093,941.00		-9,919,770.40	49,174,170.60
盈余公积	127,105,165.26		1,224,372.26	128,329,537.52
未分配利润	732,565,387.22		16,533,324.12	749,098,711.34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74,237.91	74,237.9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2,074,546.45		967,800.00	193,042,346.4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3,614,470.66		1,312,766.17	24,927,236.83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新金融工具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	董事会	2019.1.1	①应收票据	
			②应收账款	
			③其他应收款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详见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徐大同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